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修讀要點

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系博士學位授予條件包含下列四項。

(一)通過入學考試

1. 經入學考試公告錄取(參閱本系博士班入學細則)。
2.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獲得許可。

(二)修滿規定學分

1. 非相關所系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6學分，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系訂博士班課程35學分(含論文6學分，參閱本系博士班學生修課細則、博士班課程計畫表)。
3. 外系外校的相關博士班選修學分，經系學術審查會認可，得計為畢業學分(6學分)。
4. 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3年，非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4年，經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評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具備學術條件

1. 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至少四篇(其中至少二篇須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108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並經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可。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細則)。
3. 通過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規定(參閱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手冊)。

(四)完成學位論文

1. 公開發表論文。
2.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參閱本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細則

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入學以後，得申報指導教授。
- 二、申報指導教授時，應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
- 三、基於論文指導的實際需要，指導教授得為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 四、本系研究生申報指導教授規定如左：
  1. 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回流教育碩士班指導教授應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同等資格的學者專家。
  2. 博士班指導教授應為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同等資格的學者專家。
- 五、遇有特殊情況，經本系系主任及原指導教授同意，得重新申報指導教授。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修課細則

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及研究生修習學程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必修課程 8 學分、科技學選修課程 15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參閱本系博士班課程計畫表)。
- 三、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 四、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如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學程、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 五、獲有相關的博士學分證明，得依規定填具「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辦理學分抵免，最高為 9 學分。
- 六、相關的外系、外校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可，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最高為 6 學分。
- 七、(刪除)
- 八、(刪除)
- 九、(刪除)
- 十、本細則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

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本校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的相關條件，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試於每年5月、11月申請、辦理一次。
- 四、博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29學分以上，完成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五、申報參加資格考試時，應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報表」，並檢附成績單乙份。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由指導教授組織委員會籌措、辦理考試事宜。委員會成員包含校內、校外相關領域，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的學者專家各2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呈請校長核定，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七、資格考試含筆試與口試兩項。
  - (一) 筆試  
筆試項目為研究法與科技學及專門科目兩門(由委員會就考生的修課範圍擇定之)。
  - (二) 口試  
口試項目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有關學科或領域。
- 八、資格考試結果，應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評分紀錄，呈送教務處存查。
- 九、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口試，資格考試的筆試與口試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標準。資格考試不及格，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加考一次。筆試通過者，得逕行口試。資格考試兩次不及格，應令退學。
- 十、資格考筆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分科考試，並於一學期內完成。口試應於筆試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

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論文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的相關條件，得呈請校長授予博士學位。
- 三、學位論文口試需於每學期期中考以前申請，學期結束以前完成。
- 四、依本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中博士學位授予條件之規定。
- 五、申報參加學位考試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發表的學術論著(含已獲接受發表證明者)及下列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用)。
- 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組織委員會籌措、辦理考試事宜。  
委員會成員包含校內、校外相關領域，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的學者專家共5人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呈請校長核定。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持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七、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並經口試委員2/3人數以上認可，方為及格。
- 八、論文口試結果，應填具「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與「博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呈送教務處存查。
- 九、學位論文口試及格，得依規定繳交學位論文(參閱論文規格規範)，完成博士學位修讀程序，並辦理離校手續。
- 十、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加考一次。學位論文口試兩次不及格，應令退學。
- 十一、本細則自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